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專案辦公室評選搭配投資人時，應要求搭配投資人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屬金融機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銀行法設立登記，且設有投資部門。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3.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p>(二) 實質營業項目包括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管理顧問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且實際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2. 實質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或有限 | <p>四、專案辦公室評選搭配投資人時，應要求搭配投資人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屬金融機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銀行法設立登記，且設有投資部門。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3.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p>(二) 實質營業項目包括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管理顧問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且實際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2. 實質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或有限 | <p>一、第四款第二目為完善企業創投及策略投資機構定義，爰修正現行規定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
|---|---|---|
| <p>合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3.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三) 設有加速器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2.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p>(四) 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 (企業創投(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策略投資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公司。 2. 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且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u>其以有實質控制權之母公司業務發展為投資目的。</u> 3.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p>合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3.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三) 設有加速器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2.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p>(四) 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 (企業創投(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策略投資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公司。 2. 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且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且具有實質控制權之投資機構。 3. 其他經本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
| <p>六、參與評選之搭配投資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評選作業：</p> <p>(一) 投資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機構營運基 | <p>六、參與評選之搭配投資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評選作業：</p> <p>(一) 投資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機構營運基 | <p>一、為配合實務作業，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子目明定本方案處分期間。</p> <p>二、其餘未修正。</p> |

本資訊，包含組織結構、董監事成員、基金來源、投資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等。

2. 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包含投資原則、投資地區、投資產業、投資階段別等原則及投資目標。
3. 投資程序與審議，包含投資個案來源、投資評估原則、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相關審議機制說明。
4. 投資後管理作為，包含投後管理作為與輔導機制、個案出場策略及預期績效。
5. 投後管理報酬規劃。
6. 投資機構、投資團隊或投後管理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及近五年訴訟、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紀錄揭露，或有任何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7.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8. 最近二個會計

本資訊，包含組織結構、董監事成員、基金來源、投資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等。

2. 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包含投資原則、投資地區、投資產業、投資階段別等原則及投資目標。
3. 投資程序與審議，包含投資個案來源、投資評估原則、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相關審議機制說明。
4. 投資後管理作為，包含投後管理作為與輔導機制、個案出場策略及預期績效。
5. 投後管理報酬規劃。
6. 投資機構、投資團隊或投後管理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及近五年訴訟、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紀錄揭露，或有任何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7.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8. 最近二個會計

| | | |
|--|---|--|
| <p>年度財務報表。</p> <p>(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作為投資管理合約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配投資人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2. 遵循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投資法令及國家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規範。 3. 應使用本署指定之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按以下規定於前開系統更新登錄，並保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季提供專案辦公室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 (2) <u>各投資期別之後3年為處分期</u>，每半年提供被投資事業處分進度說明。 (3) 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 | <p>年度財務報表。</p> <p>(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作為投資管理合約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配投資人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2. 遵循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投資法令及國家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規範。 3. 應使用本署指定之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按以下規定於前開系統更新登錄，並保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季提供專案辦公室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 (2) 每半年提供被投資事業處分進度說明。 (3) 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資分析說明。 4. 在本專戶持股未 | |
|--|---|--|

資分析說明。

4. 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至少於處分前一個月，具體敘明被投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分析等，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5.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本署及專案辦公室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 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署或專案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辦公室經本署同意後得依契約規範處以罰款或終止管理合約。
7. 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契約終止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

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至少於處分前一個月，具體敘明被投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分析等，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5.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本署及專案辦公室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 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署或專案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辦公室經本署同意後得依契約規範處以罰款或終止管理合約。
7. 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契約終止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檢附所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相關

| | | |
|---|---|--|
| <p>取得同意後，檢附所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p> <p>8. 若有搭配投資人管理合約終止時，其所管理之信託專戶被投資事業，專案辦公室得洽其他搭配投資人同意接管。</p> <p>9. 經專案辦公室審查投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搭配投資資格者，每二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未達成者，應另行提出資格申請。</p> <p>(三) 其他本署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 <p>文件。</p> <p>8. 若有搭配投資人管理合約終止時，其所管理之信託專戶被投資事業，專案辦公室得洽其他搭配投資人同意接管。</p> <p>9. 經專案辦公室審查投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搭配投資資格者，每二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未達成者，應另行提出資格申請。</p> <p>(三) 其他本署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 |
| <p>八、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 搭配投資人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申請時一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之中小企業。 2. 投資種子期企業（原則成立三年內）者。 3. 投資於淨零碳排 | <p>八、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 搭配投資人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申請時一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之中小企業。 2. 投資種子期企業（原則成立三年內）者。 3. 投資於淨零碳排 |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降低投資風險，爰調整第二款後續增資搭配投資金額限制。</p> <p>三、原要點未規範國家發展基金就搭配投資人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再次申請搭配投資之比例，為控制投資風險，爰新增第三款，明定若個案為搭配投資人過往已投資之個案，搭配投資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p> <p>四、為符合政策定位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新增第四款，若個案已受國發基金其它專案投資即不得重複申</p> |

| | | |
|---|---|---|
| <p>、ESG 永續經營，或社會創新企業者。</p> <p>4.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其合作國家為中華民國有簽署 MOU 或合作協議者。</p> <p>(二) <u>後續增資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u></p> <p>(三) <u>搭配投資人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u></p> <p>(四) <u>搭配投資人申請之搭配投資事業，不得為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或專案投資之個案，但原為本方案搭配投資事業者，不在此限。</u></p> <p>(五) <u>搭配投資人申請個案共同投資時，投資前應由搭配投資人先行評估並擬具搭配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產品／技術、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性等</u></p> | <p>、ESG 永續經營，或社會創新企業者。</p> <p>4.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其合作國家為中華民國有簽署 MOU 或合作協議者。</p> <p>(二) 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之搭配比例。</p> <p>(三) 搭配投資人申請個案共同投資時，投資前應由搭配投資人先行評估並擬具搭配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產品／技術、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等，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審查後建檔保存。</p> <p>(四) 搭配投資人應擬具搭配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報告及搭配投資協議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p> | <p>請本方案，但原為本方案搭配投資事業者，不在此限。</p> <p>五、配合前兩款新增，原第三款至第五款序號調整，移列至第五款至第七款。</p> |
|---|---|---|

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等，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審查後建檔保存。

(六) 搭配投資人應擬具搭配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報告及搭配投資協議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搭配投資人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署或專案辦公室代表、搭配投資人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若搭配投資人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投資審議會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若搭配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時，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

(七) 搭配投資人就決議通過之案件，

由搭配投資人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署或專案辦公室代表、搭配投資人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若搭配投資人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投資審議會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若搭配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時，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

(五) 搭配投資人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提交專案辦公室後，報經本署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 | | |
|---|--|--|
| <p>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提交專案辦公室後，報經本署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p> | | |
|---|--|--|